

上门开庭 就地解纷 现场普法

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巡回审判车开进农家院

本报讯(实习记者 于梦圆)6月4日上午,在武川县某村,原告紧紧握着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庭长武宁的手,声音有些激动:“不用奔波跑法庭,在家门口就能开庭解决欠款纠纷,法官上门办案,真是帮我解决了大难题。”一场民间借贷纠纷的巡回审判刚刚在巡回审判车上结束,困扰当事人多时的烦心事终于有了着落。

当天清晨,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的巡回审判车从镇上出发,一路向村子驶去。乡道坑洼不平,车身不时颠簸,一个多小时后,那辆印有“巡回审判”字样的多功能车停在一处农家院外。院子里堆着草料,圈里的牛羊群不时发出叫唤声。被告一边忙着手里的活儿,一边说:“牛羊确实离不开人,要是让我到法庭去开庭,来回大半天,牛羊饿着不

说,万一出点闪失,损失可就大了。真没想到,法官能开着车到院里来审案子。”

这起纠纷要追溯到2019年。当时被告因急用钱,向原告借款9000元,并出具了借条。之后被告陆续还了一部分借款,但余下的本金和利息迟迟未能结清,原告无奈起诉至法院。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受理案件后,庭长武宁了解到,被告家中养殖了一定规模的存栏牛羊,全靠他一人照料,往返法庭的路程远、耗时长,若让其到庭参加庭审,不仅耽误生产,还可能造成不小的财产损失。武宁当场拍板:“不能让群众因为打官司把农事就误了。我们多跑腿,群众就能少受累。”就这样,法庭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当事人家门口。

“现在开庭!”法槌声从巡回审判车内传出。车内空间虽紧凑,但审判席、原告席、被告席一应俱全,国徽高悬,气氛庄严肃穆。武宁精准把控着庭审节奏,从核对当事人身份,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每个环节都一丝不苟。他耐心倾听原告陈述,仔细翻看那张边角已有些磨损的借条,又向被告释明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你借了钱,这个事实是清楚的,法律保护合法的借贷关系。你眼下虽有实际困难,可以在法庭主持下一起商量解决办法,但诚信履约的责任不能丢。”一番人情入理的话,让原本还有些抵触情绪的被告慢慢低下头,不住地点头认可。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审理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昔日对簿公堂的乡邻,在巡回审判车里握手言和。

案子办结了,武宁却没急着走。他趁着村民们围观的时机,就地开起了“普法小课堂”。

“巡回审判是审判距离的延伸,更是便民服务的延伸。”武宁介绍,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辖区面积大,农牧民居住分散,近年来他们打破“坐堂审案”的传统模式,把法庭搬到田间地头、牧区草场,专门针对民间借贷、土地承包、家事纠纷等涉农高频案件,灵活选择开庭地点,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回程路上,巡回审判车缓缓驶出村庄。阳光透过车窗,洒在车内那枚高悬的国徽上,熠熠生辉。巡回审判一小步,司法为民一大步。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正用“上门开庭、就地解纷、现场普法”的一体化服务,让司法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希望的田野上绘就法治护航乡村振兴的生动画卷。

玉泉区：聚力护企优商 法治赋能发展

本报讯(记者 阿柔娜)近日,玉泉区护企优商服务中心组织召开2026年二季度助企优商服务协调会议。会议由玉泉区委政法委牵头主持,玉泉区公安分局、玉泉区人民检察院、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泉区司法局等成员单位参会,多方联动、同频共振,共同谋划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护航新思路、新举措。

会议立足辖区企业发展实际,围绕助企纾困、风险防范、法律服务、精准治理等重点工作,复盘总结阶段性成效,分析当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短板,明确下一阶段各单位协同履职重点、服务优化方向和工作落实举措,进一步健全完善服务、联络、防范、打击

四位一体护企优商工作体系,以制度化、常态化、精细化服务为辖区企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此次协调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打破了各成员单位协同履职壁垒,凝聚了护企兴企强大工作合力。各单位立足职能、互通信息、互补优势,形成齐抓共管、联动共治的护企优商工作格局。下一步,玉泉区公安分局将持续立足公安主责主业,深化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持续优化“四防四快”警务服务举措,常态化开展涉企风险排查、法治服务、安全治理工作,以更精准的服务、更高效的处置、更坚实的守护,持续擦亮玉泉公安护企优商服务品牌,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平安法治根基。

回民区：公布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经营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近年来,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电动自行车领域安全突出问题,持续深化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重点排查整治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动自行车、门店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乱象,压实经营主体安全责任,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为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法治宣传,积极发挥案例警示作用,6月8日,该局公布一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经营典型案例。

回民区某车行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器导致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案。2025年5月20日,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回民区某车行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呼和浩特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电动自行车3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777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呼和浩特市某电动车有限公司加大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案。2025年5月16日,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呼和浩特市某电动车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加大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槽盒、更换

大功率蓄电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呼和浩特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还原电动自行车合格证额定电压蓄电池容量、还原电动自行车电池电压、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某电动车专卖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2025年12月26日,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某电动车专卖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电动自行车3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777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内蒙古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2025年12月26日,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内蒙古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规范管理

记者6月8日获悉,为规范网络测评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网络测评活动规范》。规范提出,从事网络测评活动,接受第三方委托、赞助或者与测评样本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作出显著提示。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从事网络测评活动,接受第三方委托、赞助或者与测评样本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作出显著提示

智能驾驶技术不是醉驾“挡箭牌”

●王军锐

醉酒后激活车辆辅助驾驶功能,利用私自安装的“智驾神器”逃避系统监测,驾驶员自己则坐在副驾驶位睡觉……这般钻技术空子的操作,能否躲开法律的制裁?在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中,这起“王某群危险驾驶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人民法院最终判处驾驶员构成危险驾驶罪,这一判决传递出明确的司法导向:智能驾驶技术不是醉驾行为的“挡箭牌”,技术使用不能突破法律底线。

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我国持续从严整治醉驾违法行为,“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渐成为社会共识。2023年12月,“两高两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推动醉驾治理从粗放式打击向精细化规制转型,治理成效进一步凸显。然而,智能驾驶技术的快速普及,为醉驾认定带来了新的难题与挑战。目前,L2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已大规模搭载于车辆,部分车企在宣传中使用“自动驾驶”“零干预”等误导性表述,客观上模糊了辅助驾驶与自动驾驶的法律界限,也为部

分行为人规避法律责任提供了借口。一些行为人以智能驾驶系统的介入为由,试图否定自身对车辆运行的支配权,进而否认危险驾驶罪的成立。

实际上,智能驾驶系统的介入并未改变醉酒驾驶行为为危害公共安全的本质属性。危险驾驶罪作为抽象危险犯,其可罚性基础在于醉酒驾驶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的危险。根据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 40429-2021),L2级辅助驾驶要求驾驶人全程监控驾驶环境并随时准备接管车辆。人在醉酒状态下使用辅助驾驶系统,显然无法满足这一要求。这种将不合格的驾驶状态强加于公共道路之上的行为,本身就创设了刑法所不容许的危险。因此,无论辅助驾驶系统接管了多少动态驾驶任务,只要驾驶人醉酒状态持续存在,即构成危险驾驶罪。

尽管法理立场清晰明确,但在执法司法实践中,涉智能驾驶醉驾案件的办理还面临诸多现实难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对驾驶人身份的认定及相关责任的分配。传统醉驾案件中,坐在驾驶

位、手握方向盘、操控车辆运行,这三项要素高度重合,驾驶人身份的判断几乎不产生争议。然而,智能驾驶打破了这种对应关系。破解上述认定难题,应当在坚守抽象危险犯实质判断标准的基础上,从驾驶人认定规则、证据规则和责任分配规则三个维度协同推进。

构建以“实质支配”为核心依据的驾驶人认定规则。对驾驶人身份的认定标准不应囿于行为人是否处于驾驶位、是否触碰方向盘,而应看行为人对车辆运行是否具有实质性支配力和控制意图。醉酒状态下启动并依赖辅助驾驶系统行驶的,启动行为构成对车辆运行的支配,应当认定为驾驶人,醉酒状态存续即构成危险驾驶罪。他人通过远程终端或预设指令操控车辆的,若其决定了行驶路线、速度、启停等核心运行参数,则应穿透物理空间,认定远端操控者为驾驶人。

健全电子证据规则,准确锁定控制关系。涉智能驾驶醉驾案件的事实还原高度依赖行车数据,当前亟须明确行车数据记录系统、云端服务器日志、人机交互记录等电子证据的提取程序与

法律效力。同时,应建立公安交管部门与车企、数据平台的标准化数据协查机制,要求车企完整记录并提供驾驶模式激活时间、操作指令来源、接管请求与响应记录等关键信息,以便准确识别车辆的实际控制人。

明确多方主体参与情形下的责任分配规则。当车内人员与远端人员存在共同操控可能时,应根据各自对车辆运行的支配程度和主观过错进行责任认定。醉酒者主动开启辅助驾驶功能并放任车辆行驶的,即使同时存在远端操控,也不应免除其刑事责任;远端操控者明知驾驶人处于醉酒状态,仍协助接管或持续操控车辆的,可构成共同犯罪。通过明确的责任分配机制,防止任何一方以技术介入为由逃避法律责任。

总而言之,智能驾驶技术的介入,没有改变醉酒驾驶行为为危害公共安全的本质,也没有动摇刑法对公共安全的保护立场。技术可以改变驾驶的方式,但不会改变责任归属的基本原则,在明确规则的保障下,完全可以在推动技术进步的同时,守牢公共安全底线。

(据《法治日报》)

图说新闻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举办了“担当奋进谋新篇 凝心聚力开新局”主题运动会。赛事设置射击、田径、球类以及趣味协作项目,全体参赛民辅警奋勇拼搏、团结协作,充分展现了呼和浩特市公安队伍的过硬素质与昂扬风貌。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连日来,赛罕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深入多个小区开展禁毒宣传。民警通过实物展示、视频讲解、互动答题等形式,讲解新型毒品伪装样式与辨别技巧,普及防毒拒毒知识,筑牢社区禁毒防线。

■本报记者 安娜 摄